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於大會上告退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經由一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之人士以外）簽署表明提名該位人士參與選舉之通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惟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日。

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第一座26樓），提名一位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以外之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一職：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該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該等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7)日內的期間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等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倘股東大會以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或十四(14)日（以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召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收到於上述期間內提交之該等文件，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讓股東有最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